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）FKT64W1Z1X5LO;@110年度訴字第

原　　告　淡水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代　表　人　劉東光（董事長）

被　　告　新北市政府

代　表　人　侯友宜（市長）住同上

上列當事人間勞動基準法事件，原告不服勞動部中華民國110年4月8日勞動法訴二字第1090023434號訴願決定，提起行政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原告之訴駁回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行政訴訟之受理，應先從程序上加以審核，其合於法定程序者，方進而為實體上之審理，其不合於法定程序，即不具備實體裁判要件（或稱本案裁判要件），除非法律有特別規定，應依法移送訴願管轄機關（行政訴訟法第6條第4項關於誤提起確認行政處分無效之訴而未經合法訴願程序之處理），或移送有受理訴訟之審判權法院（同法第12條之2第2項），或移送有管轄權之其他行政法院處理，或其情形可補正而先命補正者外（同法第107條第1項但書規定參照），提起行政訴訟不合法定程序而其情形無可補正者，即應由行政法院依同法第107條第1項規定，以裁定駁回之。而提起撤銷訴訟，除法律別有規定外，以踐行訴願前置程序為前提；未經過合法訴願程序，遽行提起行政訴訟，並不合法（行政訴訟法第4條第1項規定參照），且其情形無從補正。再訴願之提起，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30日內為之，且以原

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。訴願法第14條第1項、第3項定有明文。故若提起訴願已逾上開不變期間，其訴願即非合法。而提起訴願逾期，未經合法提起訴願，即屬未經合法訴願程序，仍逕行提起行政訴訟者，屬不備起訴要件，且非得補正，應依行政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第10款規定，以裁定駁回之。

二、按行政程序法第68條第1項規定：「送達由行政機關自行或交由郵政機關送達。」第69條第2項規定：「對於機關、法人或非法人之團體為送達者，應向其代表人或管理人為之。……」第72條第1項前段、第2項規定：「（第1項）送達，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為之。……（第2項）對於機關、法人、非法人之團體之代表人或管理人為送達者，應向其機關所在地、事務所或營業所行之。但必要時亦得於會晤之處所或其住居所行之。……」第73條第1項規定：「於應送達處所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時，得將文書付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、受雇人或應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。」第74條第1項、第2項規定：「（第1項）送達，不能依前2條規定為之者，得將文書寄存送達地之地方自治或警察機關，並作送達通知書兩份，一份黏貼於應受送達人住居所、事務所、營業所或其就業處所門首，另一份交由鄰居轉交或置於該送達處所信箱或其他適當位置，以為送達。（第2項）前項情形，由郵政機關為送達者，得將文書寄存於送達地之郵政機關。……」且依行政程序法第74條第1項規定所為的寄存送達，於寄存送達當日即生送達的效力，是依前述規定所為之寄存送達，無論應受送達人實際上於何時受領文書，均以寄存之日期，視為收受送達日期而發生送達之效力。

三、本件原告因勞動基準法事件，不服被告民國109年8月28日新北府勞檢字第10947895902號罰鍰裁處書（下稱「原處分」），循序提起撤銷訴訟。經查原處分經被告以原告代表人為應受送達人，向原告營業所為送達，未獲會晤本人亦無受領文書之同居人、受雇人或應受送達處所接收郵件人員，故於109年9月3日寄存送達，有送達證書可稽（見訴願卷第29頁）。原告雖稱109年9月8日才收到原處分，並提出所屬職員向郵局申領文書證明（見訴願卷第13頁），然依照前揭說明，原處分於109年9月3日寄存於郵局，即發生送達的效力，不因原告實際上何時受領文書有所不同。故原告提起訴願之法定不變期間，應自109年9月4日起算，因原告址設在新北市，依訴願扣除在途期間辦法第2條規定，應扣除在途期間2日，是計算至109年10月5日（星期一）屆滿。惟原告於109年10月7日始提出訴願（參原告訴願書上收文日期戳章，見訴願卷第14頁），顯已逾30日之法定不變期間，揆諸首開說明，訴願機關以其訴願逾期，自程序上為不受理決定，核無不合，原告復對之提起本件撤銷訴訟，即屬不備起訴要件而不合法，且非得補正，應予駁回。另原告之訴既不合法，其實體上之主張本院即無庸審酌，併此敘明。

四、結論：本件起訴為不合法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第六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許麗華

法　官　楊坤樵

法　官　梁哲瑋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他造

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朱倩儀